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 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訂明 (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並不受制於公司利益問題，但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但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指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大會法定人數 (包括續會) 須為持有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資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該等文件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不論上文所述，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閱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此外，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倘及於其生效時）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電子系統以無紙化形式進行，而毋須書面轉讓文件。

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確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的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限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年度內三十(30)日的期限可再延期不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及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根據公司法、聯交所規則以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亦獲授權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就每一種情況由董事會單獨作出決議。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不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未依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於其後任何時候及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有關利率由董事會確定，但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餘退任董事是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膺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按上述方式任命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所承受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彼並無獲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彼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彼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彼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a)可通過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按照條款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可能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具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聯交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的方式發行。

當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需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或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採取及辦理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確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時間僅為受薪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個別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有關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應包括任何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無需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以下各方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股份制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除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就此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無需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需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

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提供下列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為此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所投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每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需盡投其票，亦無需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但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通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如公司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但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須訂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但聯交所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聯交所規則則另作別論。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項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儘管細則另有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均可採用實體方式、混合方式(部分實體和部分電子方式)或完全以電子方式(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與會者互相溝通)舉行，而參加有關會議即構成出席會議。除非董事另行決定，細則所載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程序應比照適用於以混合方式或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並須指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務)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根據聯交所規定派遣專人、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項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確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有權投票的人士。為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身為個人的股東行使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行使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皆可。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是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局法，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管理局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以作代替，但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且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以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經本公司根據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確定及批准或按照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的方式確定及批准。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法域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就此編撰書面報告，且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派將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但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獲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但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將任何股東目前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自應付該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該支票或股息單由其開立銀行付款後，即構成本公司對相關款項的有效清償。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供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無需承擔其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在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本公司股東可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超出部分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就其分別持有的股份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l) 電子通訊及證券管理

細則准許本公司接受本公司股東及證券持有人的電子指示，以進行如出席會議、委任代表、投票及回覆公司通訊等活動，前提是該等行動符合適用法律、聯交所規則及由董事會釐定的認證措施。此外，細則載有條文以配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倘及於其生效之時），容許透過電子系統（如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及其他證券，該系統有助於在無實物文件的情況下證明所有權及進行轉讓；本公司亦獲授權支援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以確保符合無紙證券市場框架及開曼群島法律。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非旨在載列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或者綜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法域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將週年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

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i)特別決議案並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或(ii)特別決議案並附有根據公司法作出的償債能力聲明，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履行謹慎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適當目的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適當提供此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財政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將予贖回或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將予贖回或可選擇贖回該等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但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但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該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意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用作投票，於確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於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此被視為在開曼群島具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利潤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少數股東的保障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以作為清盤令的替代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追討的索償，須根據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的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無存置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的所需賬冊，則不被視作存置適當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局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局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實施的法例並無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無需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22年7月5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法域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法域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除此之外，概未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為公開記錄文件。現任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予任何付費人士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然而，彼等將有本公司細則載列的有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有關詳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允許的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信息管理局法，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局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但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識別其實益擁有人，並向其公司服務提供者（「公司服務提供者」）提供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而公司服務提供者須在開曼群島存置其實益擁有人名冊。實益擁有人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a)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表決權或合夥權益25%或以上，而不論該等擁有或控制是透過董事或間接方式實現；(b)以其他方式

對公司管理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或(c)被識別為透過其他方式控制公司。經主管部門批准，實益擁有人名冊可供證明擁有合法權益的公眾成員查閱。若一間獲豁免公司之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則其可選擇向公司服務提供者提供其上市身份詳情，作為合規的替代途徑，而毋須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詳情。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可選擇此替代方案，而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時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有關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而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任何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出資人寄發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i)人數佔多數且代表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債權人贊成，或(ii)代表股東或類別股東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法院批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提供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在缺乏證據顯示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的情況下，法院不會僅以該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提交呈請委任重組人員：(a)公司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衷方案或安排。公司可由其董事提出呈請，而毋須通過其股東決議案或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明示權力。聆訊有關呈請後，法院可（其中包括）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作出任何其他法院認為適當的命令。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時，則要約人可在該接納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或未有遵守法定規定。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但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的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其並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仍屬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稅務居民，則其無需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於本文件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如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法域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